

证券代码：871928

证券简称：恒力检测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光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118,6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8,6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8,6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8,6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8,6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8,6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8,6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297,0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股数为 1821600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8,6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<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——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。现提议公司另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

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.7403291 股。

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3811.8644 万股变更为 6000 万股，转增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8,6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恒力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300 万元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对外投资的公告（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）》（2019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8,6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金融机构申请 4000 万元以下贷款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应对企业发展及市场资金收紧问题，公司计划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 4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贷款额度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金融机构申请 4000 万元以下贷款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8,6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事宜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需要材料的准备、报审；
- （2）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等变更登记工作；
- （3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；
- （4）其它需要办理的一切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8,6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，本次转增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额等事项将发生变更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118,6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振、马海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